

上海市宝山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8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19 年 4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归国华侨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区侨联”）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

区侨联是区财政全额拨款的社会团体组织，2018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户，执行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。

区财政局批复区侨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14.18 万元。根据区侨联提供的 2018 年度决算报表等资料反映，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2.64 万元，支出 95.24 万元，当年收支结余 7.4 万元，至 2018 年末累计结余 10.4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侨联决算（草案）与实际执行数基本一致，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。但审计还发现，区侨联“财政补助结转”中宕存 2017 及 2018 年申请的微信公众号建设费 10 万元，此项目连续两年未实施且因人员不足目前尚无法启动，但未及时清理上缴。对该问题，区审计局已出具审计决定，要求区侨联将该项专项资金上缴区财政。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区侨联积极落实整改，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将“财政补助结转”中宕存的微信公众号建设费专项资金 10 万元上缴区财政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区侨联向社会公告。

